

名称：呼吸机等设备一批（4包第2次）

项目编号：ZLHX2020-046R

医疗设备仪器采购合同

2020年 10月 28日

医疗设备仪器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三亚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海南海华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呼吸机等设备一批（4包第2次）医疗设备项目进行集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LHX2020-046R），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结果：海南海华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三亚市人民医院依据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产品中标购买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对本次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的医疗设备仪器，技术规格、性能要求及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同意按合同实行终身服务承诺，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成交价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与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使用科室
1	血液净化装置	plasautoΣ	株式会社美迪克/日本	1	978000	978000	重症医学科

金额合计：（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元整，（小写）¥978000.00 元

1、此成交价为 CIP 价，包含设备到医院指定地点的装卸、搬运、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等费用。

2、产品配置清单（共 1 页）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乙方保证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使用。合同签署后 60 天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并交付甲方验收。

2、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若出现此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乙方在合同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设备价格总金额的 5% 给甲方作为设备质保金（质保期满、服务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并划入乙方账户）。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全款。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甲方所购买的设备及其附属配置为注册生产厂家生产、原装、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按退货处理。

3、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故障连续发生 3 次（非人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

4、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第五条 验收

1、设备质量、安全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检测标准或医疗器械行业技术规范执行，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功能、性能、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有关技术、商务约定和系统配置清单验收。

2、设备安装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以及按厂房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甲方组织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医学工程科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依据上述要求进行形式验收及应用质量、安全验收，并签写验收报告。

3、对大型医用设备、医学计量器具，邀请国家、大型医用设备检测部门、计量站进行质量、安全检测、验收。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手册和维修手册以及其它应有的单证。

5、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设备保修期：3年，保修期由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给予回复，72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否则每耽误 1 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

2、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予维修或拒绝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验收合格后 3 年内，乙方保证设备每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

5、耗材及零配件保修期外的价格为市场价的 9 折扣。

6、对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乙方只向甲方收取零配件成本费。若甲方买保修，乙方同意保修费用按相关招标标准执行。

7、乙方负责设备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七条 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现场操作、维修培训，并承担 0 名、0 天国外技术培训 0 名、0 天国内技术培训，提供全套操作、维修手册，软件维护（安装盘、检修密码）等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每延误 1 天，罚款合同金额 1%。甲方不得无故拖延设备验收和付款。

第九条 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问题。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三亚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特殊约定

1、乙方随机附赠无，规格型号详见配置清单。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市财政局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由合同书、合同附件构成。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2、中标通知书 3、质量保证书

甲方：三亚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 558 号


电话：0898-88021027

传真：0898-88254775 邮编：572000

开户行：工行三亚市河西支行

账号：2201029009024901915

乙方：海南海华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开发区金盘路 12 号中核海原厂区 A 座东面四楼

电话：0898-66860170

传真：0898-66860170 邮编：5701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支行

账号：2120 2001 0400 0525 2

签约地点：海南 三亚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代理机构签章：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配置清单

血液净化装置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包含	
SCUF/CWH/CWHD/CWHFD/HE/HFD/HD/PEX/PAP 治疗模式	1
包含	
显示器	1
操作面板	1
血路空气传感器	2
四钩输液支架	1
血泵摇柄	1
金属框	1
透析器夹子	1
出厂检核证书	1
附件	1
CRRT 中文操作手册	1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0]0853号

海南海华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机等设备一批（4包第2次）（项目登记号:ZLHX2020-046R）呼吸机等设备一批（4包第2次）（标包编号:ZLHX2020-046R），招标范围：呼吸机等设备一批（4包第2次），于2020年09月25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明

2020年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3

质量保证书

三亚市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贵院血液净化装置等货物。所供货物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公司（厂家）章：海南海华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